

□ 通讯员 袁逸馨 记者 徐荔

载有个人信息的保险单通过搜索引擎可直接点开下载,个人信息泄露,该由谁来担责?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判决保险经纪公司与运营网站的技术公司应就信息泄露承担责任。

保单信息未加密,她起诉三家公司

2019 年,高女士在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介绍下,购买了一保险公司推出的保险产品。当时,高女士在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的网页上填写并提交了投保信息,此后收到了保险单下载链接。运营该投保网站的是一家技术公司,技术公司为投保人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如提供网络接入、信息传输、保单下载等。

三年后,高女士偶然在互联网上输入投保使用的手机号,搜索出一条网站链接,链接显示:“保险计划”。链接没有任何加密措施,点开链接就可看到高女士的保单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出生日期、职业等。高女士认为保险单的公开造成了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于是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该网站对高女士的个人信息做了进一步技术处理,投诉一个月后已无法再通过手机号搜索到该保单。

而后,高女士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技术公司泄露其个人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家公司清除互联网上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共同赔偿 6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在案证据难以认定三家公司侵犯了高女士的隐私权,鉴于高女士已确认再次搜索已看不到相关信息,驳回了高女士诉请。高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不涉及隐私,但仍受《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已构成信息泄露,但案涉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畴、案涉信息泄露的责任承担等问题存在争议。

上海一中院认为,案涉保险单所载明的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职业等信息具有积极利用的属性,一般情况下可适用于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交场合,用于个人身份的识别和社会交往。因此,高女士主张被泄露的信息,难以界定为隐私权保护范畴。鉴于审理中高女士多次提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并为此举证辩论,且高女士个人信息泄露事实发生或持续至《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在高女士依法享有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具体保护规则可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法》。

而保险公司对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提供具有合理目的,是与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直接相关,且与合作方即保险经纪公司曾约定用

不涉及隐私但仍受保护 网购保险后信息遭泄露

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没有不当行为。因此,保险公司在案涉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不存在侵权行为。

技术公司是高女士个人信息的直接收集者与处理者,且依据相关证据,泄露网址链接指向技术公司运营的投保网站,被投诉后也是技术公司变更了保险单链接。由此,技术公司应就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侵权责任。

保险经纪公司引导有投保需求的客户在投保网站上填写信息并下单,与技术公司对于高女士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嗣后使用、传输等具有共同目的,对其间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也属共同决定。因此,保险经纪公司应就高女士案涉信息泄露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案件情况,并为切实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考虑,上海一中院判决技术公司赔偿高女士 1 万元,保险经纪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说法>>>

“个人信息”强调个人信息主体身份的识别性,即能够直接或经组合后,被信息控制人或他人合理利用以识别个人主体身份,权利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存在主动积极使用的情形。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害后果并不特指财产性损害,客观现实情况也能反映出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显著的、直接的财产性损害是极少数情况。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益的一类,非财产性损害也是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判断标准之一,可依据一般社会常理加以判断。

对需要收集、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企业而言,应负有妥善保存个人信息的义务,谨慎操作个人信息,否则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傅婷煦

提起鲨鱼,人们往往会联想到凶猛的外表,或者它们的食用价值,但捕杀、运输和买卖某些种类的鲨鱼是会入刑的。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非法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鲸鲨的案件。

就可以随意出售吗? 捕捞到的鲨鱼已死亡

判处黄某某拘役 6 个月;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并依法对谢某某、黄某某实行数罪并罚。

说法>>>

● 鲸鲨虽为死体,但被告人仍应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虽然捕捞的鲸鲨是死体,但由于被告人后续实施了非法运输、出售的行为,仍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来定罪处罚。

涉案的鲸鲨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即使鲸鲨的死体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仍是生物学、生态学、解剖学等领域研究的重要材料。通过解剖和分析,科学家能深入了解动物的生理结构、病理情况,为野生动物保护、疾病预防和治疗提供科学依据。鲸鲨以及其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尸体,对于生态保护、环境安全等方面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无论捕捞鲸鲨活体还是死体,在犯罪的法律层面上,均要追究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责任。

对于此类犯罪行为,司法实践中主要根据其对应的动物价值来定罪处罚。无论是鲸鲨本体还是其制品,也应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法院对被告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但鉴于被告人并非为了捕捞而直接杀害鲸鲨,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量刑上可予酌情从轻处罚。

● 对于过度捕捞和非法买卖鲨鱼的市场应予以严厉打击

鱼类是一种重要的海洋生物资源,但近年来由于过度捕捞和非法买卖,海洋渐渐失去了往日的富饶。为了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国际国内均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限制网具网目尺寸等。本案中,被告人所用网具的网囊最小网目内径尺寸分别为 28mm、32mm、34mm,均小于《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规定的标准。短时间的丰收,实际上却是竭泽而渔。对于非法捕捞等各种违法行为,上铁法院一直予以严厉打击,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

此外,“一网打尽”的捕捞方式也会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生存造成影响。本案查获的鲸鲨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根据法律规定是禁止捕杀、运输和买卖的。上铁法院对非法猎捕、杀害,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这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一直予以严厉打击,一旦触犯了刑事法律,就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同时,要从源头抓起,加强对鲨鱼买卖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查渔港、码头等场所的地下交易行为,严查是否有合法的手续和销售资质,是否属于国家保护动物。

案件回顾>>>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谢某某、杨某某分别驾驶两艘船从浙江省宁波市石浦码头出航,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类型、作业场所的规定,使用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在海洋水域进行捕捞作业。黄某某在明知渔获物是谢某某、杨某某从事非法捕捞取得的情况下,仍与谢某某、杨某某事先商定,将渔获物运输至石浦码头出售。同年 9 月 27 日凌晨,谢某某在渔船起网时发现捕到了一条鲸鲨,并确认已死亡。谢某某在明知鲸鲨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禁止捕杀、运输和买卖的情况下,仍然让黄某某将鲸鲨运输至石浦码头出售。9 月 29 日,黄某某以 8585 元将鲸鲨售出。

谢某某等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捕捞、运输和出售的具体犯罪事实。海警执法人员共查获渔获物 39745.4 公斤,经认证,市场批发价为 599790 元。

经鉴定,查获的三顶渔具为双船有翼单囊拖网,网囊最小网目内径尺寸分别为 28mm、32mm、34mm,均小于《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网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的规定。送鉴物为鲸鲨,名列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保护物种。根据《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每尾基准价值 40000 元。

经审理,上铁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谢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 8 个月、